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14.08.01 訂定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

本委員之成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本規程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第三條 (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定補選獨立董事，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職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責角色如下：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第五條 (會議召集與通知)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會議議程、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九條 (決議事項之辦理)

本委員會基於第四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八條第二項決議委任專業人員等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訂定與施行)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